**案例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1.案例应满足中央级媒体新闻或专题内容制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可以文字、图片、视频等任一形式完成提交。每个案例须附不超过1000字的简介。注意文件命名应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典型案例信息表》中的案例名称保持一致。

2.文字和图片内容应适用于网络新媒体传播，文字部分应包括标题、正文，字数不超过3000字；图片建议由专业摄影师拍摄提供，上传原图，每张图片应配不超过200字的文字说明。

3.长视频（电视片）的拍摄应使用广播级高清摄像设备和数字采访设备；成片画幅时长应为30分钟左右，另附5分钟空镜头，并提供完整文字脚本。以MP4封装，编码:H.264(avc)，编码方式:CBR，分辨率:1920\*1080，奇场优先，固定帧率25，码率:20-50Mbps，采样率4:2:0，嵌入式音频；应有外景或出镜主持人承担电视片的串联、引导、把控等功能，主持风格和形象要符合中国教育电视台节目的总体定位和风格设计需要，外景或出镜主持人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或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质；电视片的配音解说，要符合中央级媒体要求，解说配音人员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片中使用的字体、音乐、镜头、画面要具有完整版权以及广播电视渠道使用版权，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

4.鼓励制作案例创新使用技术手段。如:使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及其他多媒体互动技术开展的教学实训案例；如：使用图表动画和动漫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进行内容展示，运用H5、短视频等技术手段进行移动互联网传播等。

5.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对优秀的征集内容进行播出发布前的内容和技术审核，对于不符合播出发布要求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修改时限要求，各参与主体按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改后，中国教育电视台依托职业教育频道和相关栏目及网络新媒体资源，统一安排播出发布。